

8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上海英联食品饮料厂拆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上海英联食品饮料厂拆除工程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乐安鑫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4660.35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60.8577万元，属于小型（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；

2、 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元，属于 （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乐安鑫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7日

